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271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金乐皮具厂
建设项目名称	宿舍 C、厂房 D、E 项目代码：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杨二村“二环路”北
建设规模	厂房 D, 总建筑面积: 3710 平方米, 地上 6 层: 3710 平方米。厂房 E, 总建筑面积: 8012 平方米, 地上 6 层: 8012 平方米。宿舍 C, 总建筑面积: 2880 平方米, 地上 6 层: 2880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08〕3875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7)复 21B11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3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7月29日